

傳播書刊介紹

書名：《傳播法手冊》

作者：劉進圖 黃智誠

出版社：新聞行政人員協會

出版日期：2008年



關於傳播法，與新聞工作者的距離既近又遠。近，在於應當知道法律賦予記者怎樣的言論自由，以保護第四權；近，又在明知每日處理新聞報導都要謹慎，避免為總編輯添麻煩，令他惹上誹謗、侵犯他人私隱等訴訟；但遠，卻因為法律之海茫茫，哪些部份與記者最有關係，要非知道不可？這絕不是做幾日資料搜集，就可以隨便整合出來的答案。

出版《傳播法手冊》的目的，相信就是為了拉近傳播法與記者的這一點距離。

本書由劉進圖老師和黃智誠先生合著，探討了九類與傳媒最有關係的法律來向讀者闡釋，包括誹謗、言論自由與人權法案、藐視法庭、保密責任、私隱、版權等等。書中對「誹謗」的講解尤為詳盡，大概是因為「被控誹謗」是新聞工作者最易誤墜的法網。除了每個章節分別說明不同的法律原則外，全書還引用近六十個案例解釋法官的判決和理據，包括大家可能曾略有所聞的「謝偉俊告鄭經翰案」、「2000年律政司長控告蘋果日報及葉一堅案」、「搜查星島日報案」，以及不少來自英國的案例等等，視野相當廣闊。

作者能在一本小書中，將繁瑣散亂的法例、案例有條不紊地清晰組織起來，還要深入淺出、老嫗能解，看出的是作者對法律肯定有

深入了解，以及具非一般的表達能力。作為新聞工作者，既然垂手就可得一本甚有切身關係的傳播法天書，如何可不像海綿一樣，將本書精華通通吸收？

作為香港一份子，我們都希望「香港是法治社會」這個信念不曾被動搖。也許，處身於香港社會，除了法律，我們別無所依。我們明白法律是雙刃劍，它尊重市民權利，亦限制了一定的自由，即使是與第四權有關的法律亦不置身事外。記者在監察社會、捍衛公眾利益的同時，總不能夠僭越法律的界線，侵犯他人的權利。因此對新聞人來說，一書旁身，既是保障，又是警惕。

大概，劉進圖老師未必記得兩年前，有我這位學生每個星期六早上，帶著咖啡和《傳播法手冊》走入課室，聽他講課。但是，學生卻記得，他如何用他堅定的聲線、簡潔精準的語句，清楚解釋法律條文，傳道授業。還願，學生將來都能堅守無私無畏的精神，在社會任何一個崗位上作出貢獻，實踐自由。

潘悅瑤

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學生